

紫阳县S529新增省道大沟湾桥危桥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

紫阳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紫阳县S529新增省道大沟湾桥危桥改造工程，已接受陕西化亿玖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发包范围：紫阳县S529新增省道大沟湾桥危桥改造工程。

二、合同总价：壹佰贰拾陆万零柒佰玖拾肆元肆角叁分（¥1260794.43元）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2026年4月15日开工，2026年7月15日完工。

四、计量与支付

1、根据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结算。开工预付款50%，完工付款40%，工程结算审计后付款10%。

2、未经甲方管理人员认可，自行完成的工程不予计量。

五、安全责任

1、乙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证体系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杜绝“三违现象”（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、违反劳动纪律）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标志齐全，设置合理，安全、文明施工。

3、因施工不当造成交通阻塞，产生负面影响，乙方承担其后果责任。

4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与监督，对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5、发生安全问题，乙方应保护好现场，维护现场秩序并采取必要、有效措施，负责全面处理工作。

6、乙方必须随时巡查承包路段，发现掌握所辖路段的不安全隐患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，设立警示标志，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全。造成不安全责任事故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承担责任。

7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生产必须安全、安全促进生产”的思想，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，注意避让车辆和行人，确保全过程无安全事故。无论何种情况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与工期根据实地情况增减工程量。

2、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，做好施工记录完成内业资料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八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全部结束为止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应。

发包人：紫阳县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：陕西化亿玖泰建设

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2026年4月15日

2026年4月15日

